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张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与被告张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祖刚：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祖刚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谢海洋：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谢海洋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0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周金华：

本院受理原告白波与被告周金华、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娟：

本院受理原告张世静与被告王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初599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银川市兰花花实业有限公司、银川市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富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刘宝元、陈自茜：

本院受理原告张志礼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4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初674号

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市兰花花实业有限公司、银川富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刘宝元、陈自茜：

本院受理原告何生弟诉被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40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81破2号

本院根据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9月6日裁定受理宁夏永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宁夏永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2年12月1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7层；邮政编码：750001；联系人：胡律师；联系电话：18795396986）申报债权，书面资料上传债权申报平台说明申报债权的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因疫情原因，本次债权申报以线上申报为主，线下申报为辅。债权人可以通过“智破通破产管理系统”（网址：https://www.qlzpt.com/consumer/home）进行线上债权申报，具体申报说明及操作指引等以上述平台发布的公告为准；确需现场申报的债权人请提前电话预约并按照预约时间到场申报。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按照银川市破产管理人协会颁布的《破产案件逾期申报债权审查费用收取办法》规定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夏永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时采用网络会议的方式在“智破通一破产案件管理平台”召开，具体说明及操作指引等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注：因本案采用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申报债权时应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并确认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该手机号码将会作为债权人确认的接收债权人会议相关信息及短信通知的渠道，请确保手机号码能够正常使用。

灵武市人民法院

李建民：

原告王利与被告李建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5民初34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李建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王利借款1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公告费300元，均由李建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李延鹏：

本院受理原告李保与被告李延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李保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李延鹏向李保偿还借款39900元，利息1276.8元，利息以本金399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3.65%的4倍即14.6%，自2022年8月22日起暂计算至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0日起的利息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李延鹏承担。因多方查证无法联系到你且无法确定你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5民初4618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5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因本院已于2022年7月5日作出（2019）宁0425破2-8号民事裁定，对宁夏彭阳县阳成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确认，并依法处置了部分破产财产，普通债权无财产可供分配。2022年10月26日，本院依据宁夏彭阳县阳成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申请作出（2019）宁0425破2-11号民事裁定，裁定终结宁夏彭阳县阳成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彭阳县人民法院

庞彦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家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庞彦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1民初32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庞彦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家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4465元及电梯费1056元（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二、驳回原告宁夏家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庞彦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刘学贵：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嘉源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学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1民初35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学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银川嘉源物资有限公司支付轮胎款21731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65844.93元（暂算至2022年6月30日，其后利息继续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轮胎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55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学贵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屈文光：

本院受理原告王小龙诉被告屈文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30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屈文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小龙支付工资1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屈文光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永宁县望远镇尚由通讯部：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诉被告永宁县望远镇尚由通讯部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29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永宁县望远镇尚由通讯部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返还垫付款7311元，并以应返还的垫付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标准支付滞纳金至垫付款返还完毕之日（暂算至2021年9月18日为1107.58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永宁县望远镇尚由通讯部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张逸：

本院受理原告李思维与被告张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73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晓君：

本院受理原告李洋与被告马晓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4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禹金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禹金山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金自会：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自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田风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田风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7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剑锋：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剑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7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3132号

刘乙黎：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刘乙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宁0106民初9551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对被执行人刘乙黎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新华联广场15至18号楼17号公寓楼1623室（不动产权证书号：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2088号）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公告通知你们于2022年12月20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室选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1月20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1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于2023年2月5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如无异议于2023年2月5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14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本院将按照网络司法拍卖程序在淘宝网进行拍卖。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建锋：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建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27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张建锋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偿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12447.24元，共计112447.24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10月31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77元、公告费440元，共计2917元，由被告张建锋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杨全福、高晓叶、郭有堂、周景良：

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全福、高晓叶、郭有堂、周景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杨全福、高晓叶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290元，共计100290元（2020年7月28日后利息计算至被告全部还清借款之日止）；二、判令被告郭有堂、周景良对以上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由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10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海刚：

原告浙江盛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02民初4934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海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清偿原告浙江盛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金16289.86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12%计算至该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其中分两部分计算，即以代偿金6170.38元为基数的从2020年2月25日开始计算，以代偿金10119.48元为基数的从2020年6月24日开始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4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海刚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开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官鹏、白巧莲、李荣军、王蓉香、黄兵、白巧先、郝自芳、高志强：

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官鹏、白巧莲、李荣军、王蓉香、黄兵、白巧先、郝自芳、高志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官鹏、白巧莲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87000元及利息47499.04元（按合同约定暂算至2022年9月15日，之后利息按合同算至偿还完毕之日）；二、判令被告李荣军、王蓉香、黄兵、白巧先、郝自芳、高志强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判令由八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323民初3241号民事裁定书一份、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冯明有、冯玉秀、王桂花、杨生玉、吴志霞：

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冯明有、冯玉秀、王桂花、杨生玉、吴志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冯明有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47011.5元，本息共计197011.5元；2022年8月16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3.95‰，诉至实际付清之日；二、判令被告冯玉秀、王桂花、杨生玉、吴志霞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由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王飞、王宇、唐荣、韩彩梅、王傅：

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飞、王宇、唐荣、韩彩梅、王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王飞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8135元及利息40080.8元，本息共计138215.8元；2022年9月16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3.95‰诉至实际付清之日；二、判令被告王宇、唐荣、韩彩梅、王傅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由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寇彪、崔巍、杨军：

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寇彪、崔巍、杨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请：一、判令被告寇彪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4192.8元及利息53164.51元，本息共计187357.31元；2022年8月16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3.95‰诉至实际付清之日；二、判令被告崔巍、杨军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石文学、尤玉成、米锐：

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石文学、尤玉成、米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石文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0000元及利息35563.2元，本息共计155563.2元；2022年1月21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3.95‰诉至实际付清之日；二、判令被告尤玉成、米锐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赵彦斌、牛常宪、李聪祥、李璐璐、胡志萍：

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赵彦斌、牛常宪、李聪祥、李璐璐、胡志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赵彦斌、牛常宪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43007.69元及利息112470.02元（按合同约定暂算至2022年9月21日，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李聪祥、李璐璐、胡志萍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由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10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白俊鹏、白俊海、白虎军、马金月：

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白俊鹏、白俊海、白虎军、马金月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白俊鹏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40000元及利息56658.7元，本息共计196658.7元；2022年7月6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3.95‰诉至实际付清之日；二、判令被告白俊海、白虎军、马金月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11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王钧海、米锐、董文全、郭晓珍：

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钧海、米锐、董文全、郭晓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王钧海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63618.52元，本息共计213618.52元；2022年7月7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3.95‰诉至实际付清之日；二、判令被告米锐、董文全、郭晓珍对上述借款承担带清偿责任；三、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11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高森、白俊海、白虎军、马金月：

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高森、白俊海、白虎军、马金月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高森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41726元，本息共计141726元；2022年8月16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3.95‰诉至实际付清之日；二、判令被告白俊海、白虎军、马金月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10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牛向云、张家富、张秋梅、张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牛向云、张家富、张秋梅、张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牛向云、张家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49900元及利息119537.81元；2022年9月26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5.525‰诉至实际付清之日；2.判令原告对被告：（1）张秋梅、张家富所有的位于定边县长城南街五金公司家属院1幢6单元402室（房产证号码：陕2018定边县不动产权第00918号）的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2）被告张秋梅对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后所得的价款清偿债务后不足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张涛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官晓娟、官生万、林堂军、张春莉：

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官晓娟、官生万、林堂军、张春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官晓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0000元及利息37683.6元，本息共计157683.6元；2022年8月16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3.95‰诉至实际付清之日；二、判令被告官生万、林堂军、张春莉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由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张凤：

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轩铭、张轩诚、李小丹、张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张轩铭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8500元及利息27052.78元，本息共计115552.78元；2022年7月7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3.95‰诉至实际付清之日；二、判令被告张轩诚、李小丹、张凤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由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周怡怜、尤玉成、米锐：

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怡怜、尤玉成、米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周怡怜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0000元及利息35563.2元，本息共计155563.2元；2022年1月21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3.95‰诉至实际付清之日；二、判令被告尤玉成、米锐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张胜谋、潘雨广、武兆瑞、马丽：

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胜谋、潘雨广、武兆瑞、马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张胜谋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0800元及利息17283.11元，本息共计98083.11元；2022年1月24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3.95‰诉至实际付清之日；二、判令被告潘雨广、武兆瑞、马丽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由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10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李文成、孙丽燕、安伟、孙有川：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文成、孙丽燕、安伟、孙有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27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李文成、孙丽燕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7672.16元，共计107672.16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4月26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被告安伟、孙有川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安伟、孙有川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文成、孙丽燕追偿；四、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53元、公告费440元，共计2893元，由被告李文成、孙丽燕、安伟、孙有川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李文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服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文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27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李文成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15735.69元，共计115735.69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10月31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82元、公告费440元，共计2922元，由被告李文成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陈建明、石生花、魏宗丽、马佩周：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建明、石生花、魏宗丽、马佩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27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陈建明、石生花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8835.03元、利息8454.88元，共计77289.91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4月26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被告魏宗丽、马佩周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魏宗丽、马佩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建明、石生花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32元、公告费440元，共计2172元，由被告陈建明、右生花、魏宗丽、马佩周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82元、公告费440元，共计2922元，由被告李文成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吴明真：

本院受理原告高伟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502民初21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吴明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高伟丽支付货款13400元、逾期付款损失1273元（计算至2022年2月7），2022年2月7日之后的逾期付款损失以134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75%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高伟丽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